

太仓市残疾人联合会 太仓市财政局

太残字〔2020〕11号

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9号）、《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苏残字〔2020〕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残疾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以外的自付部分康复费用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6周岁以下（含6周岁）残疾儿童

（一）全日制康复的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2400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3200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3400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4100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1900元/月/人，最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康复 (二) 非全日制 (非医疗机构的门诊预约) 康复的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 23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9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33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40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 1700 元/月/人, 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二、7-14 (含 14 周岁) 周岁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 20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7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9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34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 1600 元/月/人, 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15 周岁-18 岁 (不含 18 周岁) 低保、低保边缘、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 10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4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5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18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 800 元/月/人, 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其中定点医疗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享受定点机构全日制

康复的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低保、低保边缘、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补助标准参照 6 周岁以下定点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执行；多重残疾康复费用补助总额不超过该年龄段相同康复形式最高一级补助标准。

本标准自2020年7月起施行，由太仓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原文件《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太残字〔2014〕25号）同步废止。



2020年7月23日